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参与表决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

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

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本公司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金融工具，使用期限自该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当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

量不超过12,000万美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的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权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901,623,135 股增加至 1,261,994,469 股，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1,623,135 元增加至人民币 1,261,994,469 元，并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的实际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为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将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备案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38.8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

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5、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全体职工代表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